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之37.25%權益；及  
成立合營企業**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9,564,496.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其中約30%將以現金代價償付，而約70%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拿督Ng Yan Cheng (為非執行董事之父親，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Lee先生(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其中包括)彼等之間作為股東的關係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將於完成後生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權益法之基準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19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f)條，本公司、Lee先生及拿督Ng Yan Cheng訂立的股東協議於完成後將構成由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於股東協議下概無資本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與同一主體事項相關，或在其他方面相關，故就規模測試而言將合併計算。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就成立合營企業與之合併計算)多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單獨而言或與股東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第20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1)條，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因此，由於拿督Ng Yan Cheng(目標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1%股份)為本公司控制人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拿督Ng Yan Cheng為Ng Tzee Penn先生的父親，故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5)條，成立合營企業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股東協議下概無資本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由於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與同一主體事項相關，或在其他方面相關，故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將合併計算。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就成立合營企業與之合併計算)多於5%但低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564,496.00港元，其中：

- (1) 約30%將以現金代價2,869,349.00港元支付；及
- (2) 約70%將透過根據賣方各自於待售股份中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以總發行價6,695,147.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14日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所載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4,127,000令吉（相當於約26,276,220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於待售股份之所有權之盡職調查以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的結果，有關調查應由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2) （倘需要）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准；
- (3) （倘需要）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及

(4) 賣方取得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以銷售待售股份，以及於完成後使目標公司股東變動及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生效。

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成為無條件。

完成：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於完成前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以及代價之構成：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代價			緊隨完成後	
	待售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現金代價 (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 總發行價 (港元)	目標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	—	—	—	—	3,725	37.25%
Lee先生(作為賣方 之一)	3,675	36.75%	1,925,738	12,838,249	4,493,387	1,175	11.75%
Pua Lay Cheng女士 (作為賣方之一)	1,225	12.25%	943,611	6,290,743	2,201,760	—	—
拿督Ng Yan Cheng (附註)	5,100	51.00%	—	—	—	5,100	51.00%
	<u>10,000</u>	<u>100.00%</u>	<u>2,869,349</u>	<u>19,128,992</u>	<u>6,695,147</u>	<u>10,000</u>	<u>100.00%</u>

附註：由於拿督Ng Yan Cheng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之父親，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代價股份及一般授權

代價約70%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19,128,992股新股份)償付。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股息、分配及／或可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

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2,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充足，且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根據賣方各自於待售股份之權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5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37.25%；及
- (2)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6港元溢價約41.36%。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Lee先生	—	—	12,838,249	2.22%
Pua Lay Cheng女士	—	—	6,290,743	1.09%
拿督Lua Choon Hann (附註3)	260,000	0.04%	260,000	0.04%
PRG Holdings (附註4)	303,468,000	54.19%	303,468,000	52.40%
詹嘉雯 (附註5)	61,336,000	10.95%	61,336,000	10.59%
其他公眾股東	<u>194,936,000</u>	<u>34.82%</u>	<u>194,936,000</u>	<u>33.66%</u>
	<u>560,000,000</u>	<u>100.00%</u>	<u>579,128,992</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股權百分比乃按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579,128,9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拿督Lua Choon Hann為執行董事。
4.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5. 按照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根據香港法例第576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嘉雯被視為於61,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55,024,000股股份，且彼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之6,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東協議

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Lee先生及拿督Ng Yan Cheng訂立股東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Lee先生；及
  - (3) 拿督Ng Yan Cheng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目標公司之業務將為投資控股及目標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有關決議案須獲不少於目標公司兩名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股份75%之股東投票贊成。
- 股本：
-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目標公司之股權：
-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 (1) 本公司擁有37.25%；
  - (2) 拿督Ng Yan Cheng擁有51.00%；及
  - (3) Lee先生擁有11.75%。
- 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權利：
-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兩(2)名董事將由拿督Ng Yan Cheng委任，餘下一(1)名董事將由Lee先生委任。
- 目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匯報。
- 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目標公司董事總人數之一半，且最少須有一(1)名由本公司委任之董事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0%股份投票權之股東，且其中一名必須為本公司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董事會保留事項：

下文載列須獲不少於兩(2)名由目標公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75%股份)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其中一名必須為本公司委任之董事)投票贊成的主要事項：

- (1) **資本開支**：於任何財政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超過以下金額且不包括在該年度之年度預算的資本開支：
  - (a) 就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任何一個項目支出100,000.00美元；
  - (b) 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該年度合共支出500,000.00美元；或
  - (c)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金額。
  
- (2) **出售事項**：於任何財政年度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賬面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超過：
  - (a) 50,000.00美元；
  - (b) 該財政年度合共250,000.00美元；或
  - (c)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金額。
  
- (3) **貸款及借款**：目標公司籌集的任何貸款或借款，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年期不超過十二(12)個月；及
  - (b) 與未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所有其他貸款及借款合併計算不超過100,000.00美元。
  
- (4) **股東保證**：目標公司籌集需要其股東提供擔保的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類型之借款。

- (5) **股息**：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 (6) **預算**：採納任何目標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批准年度預算之任何變更或偏離預算的事項。
- (7) **業務**：業務性質出現任何變動或收購任何業務。

股東保留事項：

下文載列須獲不少於兩(2)名合共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75%股份的股東投票贊成的主要事項：

- (1) **股份**：目標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權利或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分類的任何變動。
- (2) **新股份**：發行目標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可換股票據、期權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授出認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
- (3) **股本**：目標公司的任何增資或削資或資本的其他變動。
- (4) **業務**：業務性質的任何變動、收購任何業務或進入任何新業務。
- (5) **股息／溢利**：目標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資本化其溢利。

股息政策：

目標公司必須盡可能向其股東分派溢利，惟僅於以下情況適用：

- (1) 已將充足的資金撥作營運資金、投資及擴張；
- (2) 任何分派均不超過法定可供分派的金額；
- (3) 分派乃遵照股東協議中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保留事項有關股息的條款作出；及

(4) 與目標公司訂立的任何承擔概無衝突。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的股東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服裝產品零售銷售。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M&V SG及M&V MY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自彼時起一直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M&V SG及M&V MY藉由設計及安裝具能源效益的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旨在達致最理想的能耗、更低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降低能源成本。

下表概述下文所示期間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9,495	54,477
除稅前溢利	615	1,197
除稅後溢利	310	91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4,127,000.00令吉(相當於約26,276,22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權益法之基準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屬本集團進軍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投資良機。

世界經濟論壇《2021全球風險報告》視氣候變化為「全球面臨影響最為深遠的風險」，而眾多亞洲國家難以抵禦全力暖化的相關實質風險。為減低氣候變化的風險，目前全球迫切須要減少導致地球暖化的溫室氣體排放。

城市是碳排放的其中一個最大來源，城鎮化過程中的樓宇及運輸活動令溫室氣體增加，除非及直至達成零排放之前，估計亞洲佔全球有關排放的數字將高達45%。

其中一項最有效地降低亞洲氣候變化風險的措施是在道路運輸、樓宇及工業營運方面改用電力。電氣化有助大力減碳，因其可取代其他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例如，電動車行業正處於轉捩點，有望獲採納而成為主流，汽車製造商在政府的支持下積極推動發展，從而擺脫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相似地，因得益於數碼技術，樓宇及工業營運可轉用電力生產，並盡可能管理其耗能情況。

因此，本公司預計此項新興的綠色經濟蘊藏龐大的商機，並已物色到具備卓越工程專業知識的公司，實行其策略以成為區內具競爭力的企業。

目標公司是一間經已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良好聲譽的智能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續推動減輕氣候變化的政策，尤其是在能源效益方面。例如，新加坡透過立法、獎勵及公共教育推廣能源效益，並與私營企業緊密合作朝此目標邁進。整全的政策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公司帶來理想的商機。馬來西亞的情況亦類似，作為東盟人均能源消耗最高的國家之一，有關當局計劃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及方案，使能源的使用更具生產力。

本公司認為，區內所有政府將朝此方向邁進，並會制定清晰的氣候變化策略及必要的風險緩減措施。一旦政策落實，擁有創新解決方案的公司將成為最大的得益者。

董事會已將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視為新業務分部，可使本集團分散其收益來源及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董事會相信，藉著進入能源效益市場，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與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策略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拿督Ng Yan Cheng(擁有目標公司51%的權益)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的父親，故Ng Tzee Penn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益衝突)。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Ng Tzee Penn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東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19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f)條，本公司、Lee先生及拿督Ng Yan Cheng訂立的股東協議於完成後將構成由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於股東協議下概無資本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與同一主體事項相關，或在其他方面相關，故就規模測試而言將合併計算。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就成立合營企業與之合併計算)多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單獨而言或與股東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第20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1)條，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因此，由於拿督Ng Yan Cheng(目標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1%股份)為本公司控制人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拿督Ng Yan Cheng為Ng Tzee Penn先生的父親，故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5)條，成立合營企業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股東協議下概無資本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由於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與同一主體相關，或在其他方面相關，故收購

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將合併計算。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就成立合營企業與之合併計算)多於5%但低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以現金形式作出的2,869,349.00港元，相當於約30%的代價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9,564,496.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9,128,992股新股份，總發行價為6,695,147.00港元，相當於約70%的代價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之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先決條件必須達成的最後一日

「拿督Ng Yan Cheng」	指	拿督Ng Yan Cheng，為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的父親，彼於完成前後為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12,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的發行價
「Lee先生」	指	Lee Eng Lock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6.75%的權益，並於緊隨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11.75%的權益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的3,725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7.2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拿督Ng Yan Cheng及Lee先生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範(其中包括)彼等之間作為股東的關係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將於完成後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Pte. Ltd. (「M&V SG」) 及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Sdn. Bhd. (「M&V MY」)。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指	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ua Lay Cheng女士及Lee Eng Lock先生，於完成前於買賣協議日期各持有目標公司12.25%及36.75%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換算時，本公告所述令吉金額已按匯率1令吉兌1.86港元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